

#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4〕22号

## 关于联福路与大成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锡山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联福路与大成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年）》，并征求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联福路与大成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5.5米（吴淞高程）控制。

2、地块西侧涉及5级河道太芙河，地块A区与B区之间涉及6级河道林更上浜。太芙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0.5米（吴淞高程），河底宽5米，河口宽25米。林更上浜河道规划

断面标准：底高程 1.0 米（吴淞高程），河底宽 3 米，河口宽 15 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严禁填埋和占用河道，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擅自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13093036870）

特此函告。



抄送：锡山区水利局